关于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 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钱永耀,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天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京天利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及《关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公告》显示,京天利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京天利拟以现金 作价 8.239.14 万元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誉好")80%的股权。京天利明确披露该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须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京天利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将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由于京天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对相关法规中涉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判断理解不够准确,导致董事会在审议该收购事项时,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在提请董事会审议时,也未要求关联方钱永耀回避表决。因此,京天利将上述交易修正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并已提交京天利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京天利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10.2.1条、第10.2.3条、第10.2.5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2.3条、第10.1.7条的规定,对京天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19日